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534號

原　　告　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黃旭
被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車輛租賃契約條款第19條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之約定，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